

(2016)浙0212民初11757号

龚其军:本院受理的原告何露露诉被告龚其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7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10号

蔡文广:本院受理的原告胡俊俊诉被告蔡文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4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1749号

骆贤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骆贤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1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2668号

陈伟成:原告庄庆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5000元及相应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4日9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7415号

林枝枝:本院已受理原告奉化市豪威橱柜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你支付货款42000元,支付违约金3360元,并承担诉讼费及律师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4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2247号

宁波长鑫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绍兴市上虞科瑞风机制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24民初193号

石桂明、石炎钢:本院受理原告潘录苗与被告石桂明、石炎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624民初1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石桂明、石炎钢支付原告潘录苗加工费45878.40元,并支付自2017年1月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7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150元,由被告石桂明、石炎钢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06号

王建华、徐相萍、叶忠星、徐相娟、王群: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华、徐相萍、叶忠星、徐相娟、王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7元,公告费650元,诉讼

费合计1847元,由原告潘录苗负担330元(已交纳),被告石桂明、石炎钢负担1517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7)浙0624民初255号

石桂明、石炎钢:本院受理原告唐卫珍与被告石桂明、石炎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624民初2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石桂明、石炎钢支付原告唐卫珍加工费10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1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0元,公告费650元,诉讼费计3190元,由被告石桂明、石炎钢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03号

刘月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林秀香与被告刘月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704号

周智利、陈素燕:本院受理原告王昌康诉被告周智利、陈素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676号

苏建良:本院受理原告唐红英与被告苏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46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677号

周智利、陈素燕:本院受理原告王昌康诉被告周智利、陈素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678号

朱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沈洪加与被告朱永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4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679号

龚永祥(男,1971年5月28日出生,汉族,住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塍门村吴家坝19号):本院受理原告沈永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4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680号

吴作人、金敏权、黄瑞忠、高洪盛、李伯良:本院受理原告吴光明与被告吴作人、金敏权、黄瑞忠、高洪盛、李伯良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转普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4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4681号

谷阿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谷阿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11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11民初1239号

朱承根:本院受理原告潘晓节与被告朱承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239号

周成金、宋晓伟、冯金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成金、宋晓伟、冯金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239号

周成金、宋晓伟、冯金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成金、宋晓伟、冯金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1239号

周成金、宋晓伟、冯金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成金、宋晓伟、冯金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嘉县人民法院